

**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**  
**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會議**

**第 IV 項：在香港提供更多的會議及展覽場地設施**

## 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，有關政府就香港會議展覽場地設施需求的評估，及有關興建該等場地設施的一些初步構思。

### 香港 - 展覽之都

2. 香港是亞洲區內舉辦會議及展覽最受歡迎的城市之一。在一九九九年，有近 600 個會議、展覽及公司會議在香港舉行，期間共吸引了逾 211,000 名海外訪客和 49,500 名海外參與者。我們為國際商界提供了一系列不同的會議展覽場地，包括具世界級水平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(香港會展中心)、毗鄰的香港展覽中心，以及位處九龍灣的國際展貿中心。許多酒店亦提供一流的場地，可供舉辦較小規模或特別的活動項目。

3. 在一九九八年一月，經濟局展開了一項顧問研究，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提供更多的會議及展覽場地設施。該份顧問研究在一九九九年底完成，研究結果指出在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年間，需要一個面積約為 51,000 平方米、以展覽為主的多用途場地設施。顧問研究亦認為赤鱘角會是興建該場地設施合適的選址。

### 興建更多會議及展覽場地設施的初步構思

#### 在赤鱘角興建以展覽為主的場地設施的可能

4. 經濟局顧問研究的報告書，已交予機場管理局(機管局)在其就機場北商業區的土地用途而進行的顧問研究，作進一步考慮。機管局的顧問研究，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，其中的一個建議是在機場的北面發展一個展覽場地設施。機管局會在現正進行的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中，一併考慮有關建議。該項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的目的，是為了就機場的主要發展項目的策略性選擇，包括建議中的展覽場地設施，訂出發展計劃及優

先次序。該研究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完成。

### 擴充現有香港會展中心的可能

5. 自香港會展中心新翼於一九九七年興建完成後，其會議及展覽業務一直錄得穩定增長，香港會展中心的整體使用率由一九九八年的 40%，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 51%。考慮到香港會展中心現時的預約情況，以及香港會展中心管理公司就展覽場地需求的預測，預計該中心的展覽場地旺季時的需求將會在二零零七年達至飽和。香港貿易發展局(貿發局)最近進行了初步研究，探討是否可在香港會展中心新翼的東面興建地下擴建部分。該局亦已向政府提出要求，把有關方案納入灣仔第二期發展分區計劃大綱圖內。若該擴建計劃得以落實，擴建部分將可額外提供 22,000 平方米的展覽場地。

6. 政府認為貿發局的最新構思富有前瞻性，但政府就是否有需要興建該擴建部分及相關安排，仍未有既定的立場。

### 總結

7. 我們會繼續與機管局及貿發局就如何跟進上述建議保持緊密聯繫。我們亦會與會議展覽行業的代表，就該行業的發展，保持溝通。

工商局

二零零一年二月